附表三

文藻外語大學115學年度30+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
國外學歷（力）切結書

報名編號：　　（考生勿填）

<table>
<tr><td>考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身分證
字　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國　外
學歷（力）</td><td colspan="5">校　名：（中文）
（英文）
學校所在國別：　　州別：
系所：
修業期限：自西元　　年　　月起至　　年　　月止。
學歷（力）：□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（力）
□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（力）</td></tr>
<tr><td>切結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1.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。
2.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
3.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需繳交：
（1）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（加蓋認證章戳）。
（2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（加蓋認證章戳）或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（力）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。
（3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。
4.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（力）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。
5.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立切結書人 簽章：
聯 絡 電 話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1.考生所持國外學歷（力）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
2.請考生下載PDF或WORD檔表格，填妥本申請表，將申請表、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修業證明、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）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放入報名資料袋寄出。